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2〕3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新修订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精神及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流程样本》（晋市竞争联办〔2021〕11号）的通知要求，现修改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就是要确保我局在行政许可、公共资源交易等行为中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遵循市场、鼓励竞争。尊重市场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最大限度减少对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公平竞争。

统筹兼顾、立足全局。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消除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增强市场创新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依法审查，加强监督。坚持自我审查和专门机构指导审查相结合的原则，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

二、审查范围

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在履行单位职责时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函、请示、批复、会议纪要）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出台。

三、审查流程

各科室及直属单位在起草出台政策时，先确认是否需要公平竞争审查，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对象识别表》。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部门要严格对照标准先行自我审查后送法规科复核，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识别表和审查表要随文件报办公室存档备查。

对复杂疑难问题，政策把握不准的可以提交市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会审或引入第三方评估。提交会审的，需要附政策措施文稿、出台政策措施的依据、需要会审的原因、具体内容及单位自我审查意见等，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公平竞争审查要嵌入公文办理流程，需要审查而未审查的不得印发。

起草部门要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若在其他环节

已征求过利害关系人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征求意见。政策措施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当充分征求其意见。出台前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四、审查标准

(一)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认可、检验、监测、审定、指定、配号、复检、复审、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

(5) 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转让技术，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和退出障碍。

2.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2) 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3) 未依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 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

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二)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2) 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国际经贸协定允许外的进口同类商品以及我国作出国际承诺的进口同类服务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2) 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 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备案，或者规定不同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

(5) 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

(2) 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 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

(4) 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

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5)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6) 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2)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3) 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三)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

给予特定经营者的优惠政策应当依法公开。

2.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2) 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3) 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营业收入、利润、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进出口数量、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五、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出台实施：

（一）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二）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六、总结评估

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每年要进行总结，并将书面总结报告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市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办公室。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进行定期评估，评估

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时一并评估。

对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应逐年评估，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评估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经费纳入预算管理。

-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对象识别表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对象识别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起草部门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是否需要 公平 竞争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公平竞争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公平竞争审查		
	理由： 责任人：（签字）		

注：1. 在“是否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栏中勾选“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不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2. 判断为“需要公平竞争审查”的请说明理由，如：“政策措施涉及市场经济活动”；判断为“不需要公平竞争审查”的请说明理由，如：“政策措施不涉及市场经济活动”。如果不涉及市场经济活动，则不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3. 《公平竞争审查对象识别表》须随文存档。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 施名称				
涉及行 业领域				
性质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 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 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 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审查 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盖章： </div>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